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关于做好 2026 年春季四川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

广安技师学院，校属各单位：

四川省教师继续教育西华师范大学培训中心将组织开展 2026 年春季四川省部分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

拟申请 2026 年春季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人员。

二、材料准备

（一）试讲（说课）材料

参加测试者根据所申请认定的学科，准备 1 课时的教案，10~15 分钟的试讲或 5~10 分钟的说课（二者任选其一）。试讲或说课的内容要与教案内容一致，也应与拟申报高校教师资格证学科保持一致。

（二）报名材料

3 月 25 日前将附件 1（pdf 格式）、附件 2（excel 格式）和教案电子档打包发至 2458611780@qq.com，文件名为“姓名+申请学科名称”。附件 1 纸质档（插入白底彩色照片，双面

彩色打印)交到人事处407办公室。

四、测试费用

(一) **缴费时间**: 2026年3月20日—3月25日。

(二) **缴费标准**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规定,考试费标准为200元/人。

(三) **缴费须知**

本次测试费用自理,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完成缴费。

第一步: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

第二步:填写相关信息,带*为必填项,其他为选填(其中“单位”项均填写“广安职业技术学院”),认真核对信息,确保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

第三步:点击“确认支付”,完成支付。

第四步:缴费成功后截图保存,并于3月25日前发送至邮箱2458611780@qq.com。



培训费-2026年春季教学能力测试费

温馨提示：缴费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致电西华师范大学计财处收费管理中心0817-2568310，发票推送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

五、测试时间

（一）测试人员加QQ群（群号待报名结束后西华师范大学另行公布）2026年4月4日—4月6日。

（二）预测试时间

2026年4月7日—9日

（三）正式测试时间

2026年4月10日8:10分开始，截止时间根据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测试方式

腾讯会议线上进行预测试和正式测试（试讲/说课和面试）。

七、测试场地

请自行寻找空教室，同一个组的老师找同一间教室，分组待报名截止后，由西华师大统一分组安排。

附件：1.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
2.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情况统计表

3.四川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
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1

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 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近期1寸白底 免冠彩照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毕业学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最后学历 (学 位)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E-mail				
申请认定何种教师资格					申请任教学科				
原取得何种教师资格			认定时间		认定机构		证书编号		
试讲内容(课程)									
测试项目			专家评分						
			1	2	3	4	5	6	7
1	实现教学目的能力								
2	掌握课程教材内容能力								
3	教学组织能力								
4	教学基本素养								
5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具 (实验、实践)能力								
6	教学效果								
专家评分汇总									
试讲总平均分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总成绩		面试成绩		试讲成绩			
评议组专家意见		_____学科（专业）评议组组长 _____（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		主任委员 _____（签名盖章）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备注							

附件 2

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情况统计表

(不具备组建高校教师资格专家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的学科)

学校（盖章）：							共计： 人		
联系人：			电话：				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申请任教学科	学科归类	手机号	备注
填表说明		1. “申请任教学科”栏目填写信息应与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的“任教学科”信息一致；2. “学科归类”栏目填写最高一级学科名称；3. 因信息填报不当而影响教师资格认定的，责任由申请人及其所在学校自负。							

附件 3

四川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 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

学科组				被测者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要求	测评标准及分值			得分	
			完全达到	基本达到	部分达到或全未达到		
1	实现教学目的的能力 (15分)	教学目的明确, 注重素质教育, 面向全体学生, 发展个性, 尊重学生,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	15-13	12-9	8以下		
2	掌握教材内容的能力 (20分)	符合教学目标要求, 教学内容正确,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材,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 重视能力的培养。教材处理得当, 条理清楚, 层次分明, 重点突出。	20-17	16-13	12以下		
3	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 (20分)	注重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启发学生思维。善于组织教学, 教学设计合理、节奏得当。注意课堂信息反馈, 有应变能力和教学调控能力。	20-17	16-13	12以下		
4	教学基本素养 (15分)	教态亲切自然, 普通话标准流利, 准确规范、术语正确、言简意赅, 逻辑性强。板书层次分明, 图例规范。仪表端庄自然, 服饰大方整洁, 表现出良好的气质和师德修养。	15-13	12-9	8以下		
5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具的能力 (15分)	根据教学需要, 适时、适度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具等手段, 帮助学生理解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 适合教学内容; 实践、实验方案规范, 演示正确, 操作规范, 讲解清楚。	15-13	12-9	8以下		
6	教学效果 (15分)	达到教学目标, 课堂气氛好, 听后总体印象。	15-13	12-9	8以下		
总评		总分: 评语: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